

# 泰州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健康管理与运动促进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00-XCZX-C2024-0008

甲方：（买方）泰州市体育局

乙方：（卖方）江苏苏体运动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货物内容

编号	品牌、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产地	备注
1	自助多功能一体机	邦文 BW-PL-43	1 台	16000	中国	
2	信息化大屏+数据系统	邦文 V1.0	1 台	20000	中国	
3	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邦文 V1.0	1 套	10000	中国	
4	国民体质检测设备（一人机）	邦文 BW-TC-9603L	1 台	116000	中国	
5	健康一体机（远程问诊功能）	蛮牛健康 MNJK-C500	1 台	62000	中国	
6	功率车	邦文 BW-TC-9301L-GLC	1 台	36000	中国	
7	智能跑步机	华人 HREN 95TFT	1 台	28000	中国	
8	智能坐姿推胸训练器	华人 HREN CG7704	1 台	17000	中国	
9	智能高位下拉训练器	华人 HREN CG7701	1 台	17000	中国	
10	智能坐式勾腿训练器	华人 HREN CG7709	1 台	17000	中国	
11	心率监控系统	邦文定制	1 台	20000	中国	
12	脊柱侧弯测量系统	中国/中科融 CSE1	1 台	121000	中国	
13	中心筛查服务	苏体	8000 人次	100000	中国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580000元（伍拾捌万圆整）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需方免除且供方承担由于需方在其本国使用该服务或该服务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需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送货、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

## 八、合同款支付

合同项下的款项由甲方办理结算，具体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5%，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均不计利息）。

2.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交买方验收。完工后卖方应向采购人提供下列单据，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发票；

(2) 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报告。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账户：125906635210401

收款单位名称：江苏苏体运动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9132010508814581XD

地址及电话：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191号五环大厦1602室

025-51889353

开户银行及帐号：招商银行奥体支行

### 九、税费承担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定期检修、上门服务；

4. 质保期为5年；

质保期内服务响应时间应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 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即时，到达现场的时间为 2 小时，恢复时间为 24 小时内，并及时有效的提供解决方案。

(2) 免费维护期内，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服务要求，供应商必须即时进行电话、邮件及远程网络支持，并在 2 小时内到场服务。如不到场，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 所有的服务方式均为供应商上门保修，即由供应商派员到系统使用现场进行故障恢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5. 解答用户在日常操作过程中的技术咨询；

6. 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解决所有用户在操作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和故障；

7. 解决因数据错误引起的无法办理相关业务的故障问题；

8. 由于特殊情况需要现场维护的必须及时赶赴现场；

9. 为保证售后质保服务的及时响应，乙方可委托当地机构或个人为甲方提供免费质保服务，服务的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 **十一、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全部安装完成，正常运行一周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付款手续。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招标技术方案、合同、产品说明、招投标文件等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泰州市。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泰州市体育局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鼓楼  
南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 12月 10日

乙方（盖章）：江苏苏体运动  
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191  
号五环大厦 1602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51889353

日期： 年 月